

#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学位字〔2025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建筑大学关于在学位论文 (毕业设计)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北京建筑大学关于在学位论文(毕业设计)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5年6月17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建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5年6月17日

# 北京建筑大学关于在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战略部署，推进人工智能（以下简称“AI”）技术赋能教育教学，规范 AI 工具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合理使用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定义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中的 AI 工具，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，简称“AIGC”）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（简称“AI 辅助工具”）。

1.AIGC：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、图像、声音等内容的工具，如 DeepSeek、ChatGPT、Claude、Kimi 等。

2.AI 辅助工具：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、数据分析、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，如 Midjourney、Gamma 等。

## 第二章 允许使用范围

**第二条** 文献检索与管理：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、关键词推荐及文献分类整理，但须确保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**第三条** 图表辅助制作：允许使用 AI 工具推荐图表类型或辅助制图，但不得生成或修改原始数据及关键研究图表（如实验数据图、统计结果图等），不得用于建筑设计、美术设计等图表

本身为考察内容的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中，且最终图表须为原创。

**第四条 非核创新方法辅助：**研究方法不属于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创新内容时，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程序代码调试、统计方法推荐或实验步骤优化，但代码或方法须经验证测试，并确保其逻辑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可维护性。

**第五条 格式规范化：**允许使用 AI 工具检查参考文献格式、目录生成等，但须人工核查准确性。

### 第三章 禁止使用范围

**第六条 核心学术创作：**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选题设计、创新性方法开发、算法（模型）框架搭建、数据分析、结论总结、正文文本生成（包括致谢、摘要等）。

**第七条 数据伪造与修改：**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篡改原始实验数据、统计数据、调研数据等。AI 生成数据仅允许用于以 AI 技术本身为研究主题的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。

**第八条 核心图表生成：**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修改实验结果图、原创设计图等核心插图。除非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，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。

**第九条 学术评价环节：**禁止答辩委员或评审专家完全依赖 AI 工具进行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评审、意见生成等。

**第十条 涉密内容处理：**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禁止使用 AI

工具，且不得上传任何数据至 AI 平台。

#### **第四章 使用流程**

**第十一条** 在使用 AI 工具前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在《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AI 工具使用情况说明表》中明确披露所用 AI 工具名称、版本及具体用途以及 AI 生成内容的具体部分（如文献整理、图表辅助等），保留 AI 工具使用前后的原始材料，供指导教师审查，并报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指导教师须全程监督学生 AI 工具使用情况，必要时可增设考察环节考核学生真实能力。未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说明的，将被视为违规行为，由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给予相应惩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，若指导教师或学院认为学生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中使用 AI 工具有碍学生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可以禁止学生使用或限定具体使用范围。各学院可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，明确在各学科和专业使用 AI 工具的边界和规范。

#### **第五章 责任**

**第十四条** 在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中使用 AI 工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，确保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原创性，符合学术规范要求，恪守学术道德。未合规使用的，视情节给予扣减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、取消答辩资格等处理方式，情节严重者取消毕业资格或不授予学位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 AI 工具生成内容存在偏见、歧视或错误导致

的学术责任，由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作者本人及指导教师承担；因违规使用 AI 工具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数据泄露的，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作者本人须承担相应法律或伦理责任。经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以及刻意漏报或瞒报并引发学术诚信等问题的，学校将依据相关制度文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## 第六章 检测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统一对所有学生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进行人工智能生成检测。全文检测值 $\leq 50\%$ 为通过（检测值在 $30\% \sim 50\%$ （含）之间者，不得参与优秀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评选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检测值 $> 50\%$ 的，学院向导师和学生发出警示，要求对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进行必要的修改后，再次提交检测。

**第十八条** 复检值仍 $> 50\%$ 的，须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，经导师严格审核且学校重新检测通过后，方可进行学位申请程序。若学生对复检值有异议，可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指导教师共同复核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根据 AI 技术的发展进行修订。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：**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AI 工具使用情况说明表

## 附件

### 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AI 工具使用情况说明表

学院		学科/专业	
姓名		学号	
培养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研究生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学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研究生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学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	指导教师	
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题目			
使用 AI 工具的 阐述或申明（可 加页）	<p>说明：</p> <p>1.须根据使用情况，对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进行具体标注和阐述，要求客观、全面、真实，阐述须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名称、版本、使用时间，在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中的位置及作用。</p> <p>2.如未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说明，则视为违规使用。</p> <p>参考示例（正式填写时删除）：</p> <p>本人在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撰写过程中，使用了×软件来辅助论文“××”章节的结构和句子撰写，该软件在语言表达和句式结构上为我提供了参考。具体内容为“××”，使用时间集中在×年×月。对于 AI 生成的内容，已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修改，确保其与我的研究主题和思路一致。同时，已在文中已对 AI 辅助生成的部分进行了明确标注，以维护学术诚信和尊重知识产权。</p>		
学生诚信申明	<p>本人郑重声明，上述关于 AI 工具使用情况的陈述真实无误，已对使用此类技术的所有细节进行了全面且诚实的报告。本人深知学术诚信的重要性，如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之处，愿承担学术不端行为带来的相关惩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指导教师审查	<p>本人全程监督此学生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AI 工具使用情况，符合学校相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	<p>经审查此学生符合 AI 工具使用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在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中使用 AI 工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
